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32)。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此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时效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1。

2. 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吴西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吴西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西彬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董事会秘书:王晓宁

证券事务代表:孙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公司网址:www.naura.com

电子邮箱:sunzheng@naura.com

(二)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详见2022年6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西彬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副教授,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曾任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河南省法学会理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6月28-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信函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邮政编码:1001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吴西彬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西彬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 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7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美元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42,807.67	0.00	18,392.67	18,392.67	24,415.00	103,750.15	-38,692.23	-39,756.72	0.00	42.97%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6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6.78	0.00	92.52%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65,631.17	31,899.61	40,366.68	40,366.68	25,264.49	33,442.24	976.59	858.68	0.00	61.5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9,350.65	144,026.35	528,421.48	528,489.91	60,860.75	233,147.40	8,984.89	6,663.87	0.00	8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2.0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0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27.7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禧87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686312.7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6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跃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190,110.7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6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06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06月17日下午15: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泽元: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宝胜股份董事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邵文林: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宝胜股份董事、总裁。

夏成军: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宝胜股份副总裁、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大勇: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宝胜股份副总裁、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跃堂: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路国平:男,汉族,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军: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南京大学EMBA硕士,一级律师、建造师。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闻道才: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扬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宝应县县委书记、县长。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